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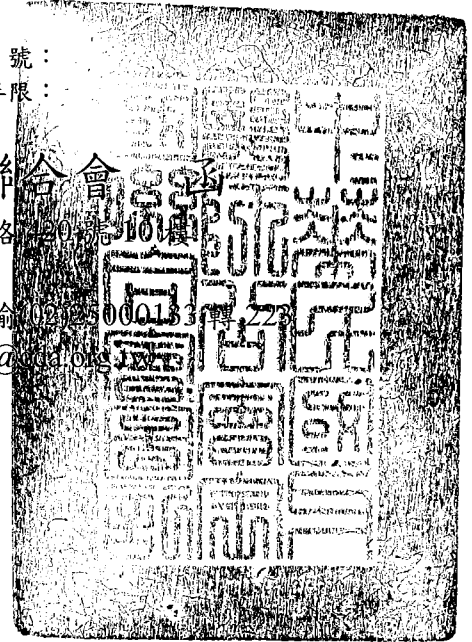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 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n@tong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5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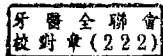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函釋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住院醫師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080130512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委員會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政陵(02)85906666轉741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

10476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013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函影本1份(1080130512-1.ti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，  
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貴轄醫院依該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、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醫師職業工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、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、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關係企業工會、宜蘭縣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業工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工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企業工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、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、台灣醫學生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兒



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

副本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衛生部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先生  
傳真：8590-2738  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請惠予轉知醫療院所及醫療相關勞雇團體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」業經本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並自同年9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係加班費計算、請假發給半薪或不給薪計算之基礎，有關一般「按月計酬」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，於計算「平日每小時工資」時，允以月工資（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）除以30再除以8核計（即以月工資除以240小時）。至經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係以月工資額除以【240小時+（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-174小時）】推算。

衛生福利部 108/08/28



醫 1080130512

四、次查貴部公告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，旨揭工作者之正常工作時間除分有輪班制及非輪班制外，並另以4週作為正常工作時間之計算區間，爰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推算方式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如當月全為輪班制，約定且經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34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20小時推算。

1、依4週234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254小時  
【計算式： $(234\text{小時} \div 4\text{週} \times 52\text{週} + 13\text{小時}) \div 12\text{個月} \div 254.583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 $240\text{小時} + (254\text{小時} - 174\text{小時})$ 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20小時。

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20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(二)如當月全為非輪班制，約定且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83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73小時推算。

1、依4週283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307小時  
【計算式： $(283\text{小時} \div 4\text{週} \times 52\text{週} + 10\text{小時}) \div 12\text{個月} \div 307.417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 $240\text{小時} + (307\text{小時} - 174\text{小時})$ 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73小時。

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73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(三)如有月中轉換輪班及非輪班制者，則採比例方式計算，茲舉例說明：7月當月，分有14日輪班制、17日非輪班制者。

1、依前開計算方式，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為349小時【計算式： $(14/31 \times 320\text{小時}) + (17/31 \times 373\text{小時}) \div 349.065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49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